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：

本人意見如下：

A1(1)「一國兩制」是基本法條文精神，中國與特區目標一致——促進香港利益發展為首要，得到中央支持，與中央磋商問題，是順利發展香港政制先決條件。因此，政制發展不會構成中國與香港分割，情況（係規「一國」原則）。

A1(2)儘管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是代表著社會制度有自主權，特區可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，財務司法，終審權獨立等。另一方面關於國防，外交等是為中央管轄事務，故香港特區自轉於中央人民政府（係規「兩制」原則）。

A1(3)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行政長官，既是特別行政區的「首長」，又是特別行政區「政府首長」。香港政治體制以政府首長為首，此外他亦需向中央政府匯報香港情況，故此他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。

A3(1)「一國兩制」是極受廣泛關注的問題，香港的政制發展亦與此息息相關。我認為兩制（中

付予港人親港高度自治的自由，香港的興利  
發展應聽和收集社會的意見(民意)外，尋求各  
派意見的共識，協力達成目標，亦是香港  
政制發展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效  
方法。

A3(2) 我認為「一國」中意味著中港兩地相連。刺  
激商貿，發展經濟實有賴國家支持與援助，所  
以穩定的香港政治體制發展，助長于中港  
兩地溝通，加快兩地達成共識，實為最有  
利於發展資本主義經濟的方法。

B1. 我認為(a)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基本法  
是最妥當的程序。

B2 "是"需要援引的。